

嘉義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府行法字 0920053303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行法字第 號令修正

第 4 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工當年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人。

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